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要约收购结果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告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向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海南海药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拟通过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海南海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范围为除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50

4、要约收购价格：14.50 元/股

5、要约收购有效期：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刘悉承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3、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公告了三次收购方要约收购海南海药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zse.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本次要约收购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预受要约户数 4277 个，共计 285,569,447 股股份接受收购方发出的要约。

收购方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 133,597,926 股海南海药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海南海药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四、公司股票复牌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